# 2024年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31

*2024年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一、工作目标到2024年，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

2024年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建立完善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以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老年医院、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和护理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设立老年病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2024年，所有市、县（市）均有1～2所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或护理院，至少有1所安宁疗护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促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完善老年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覆盖老年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引导和推动发展适宜老年人的商业健康保险。（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手续，积极培育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把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结为医养联合体。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机制

1.建立完善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机制。依托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基层老龄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大学等，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托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实施失能预防项目，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快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锻炼场地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适合的健身活动场所，配备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健身器材；定期为老年人进行体质监测，为老年人提供符合实际的运动锻炼处方，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老年疾病诊治服务机制。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服务，到2024年，80%以上的综合医院、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合理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完善老年康复护理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充分发挥老年医疗护理在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作用。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完善安宁疗护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顾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老年健康服务队伍建设

1.加强专业教育。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药学、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推动老年医疗机构与相关医学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作用，着力解决老年医疗、老年护理、老年康复人才数量不足、整体素质不适应老年医疗健康需求的问题。（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规范培训。建立完善老年医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若干老年医学临床医疗、护理、康复培训中心或培训基地，通过有计划的规范化培训，提高老年医护人员的临床实践技能和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壮大人才队伍。鼓励医师多点执业，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待遇。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应急救护和照护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工作待遇。完善老年健康相关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拓宽职业发展前景。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注重体现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价值。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鼓励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围绕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地要积极出台实施扶持政策，在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完善上门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及收费和支付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研究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推动形成符合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学科发展。

推进老年医学科发展，加强老年健康相关科学研究，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支持老年健康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老年健康相关适宜技术研发与推广。（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信息支撑。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可穿戴的老年人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探索开展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和融合，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一批智慧健康服务示范项目。（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